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99U99U)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01.79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时前(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领取人身份证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18F), 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号码: 15950321205)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会议室

七、其他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自筹, 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 2、招标内容: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2 标-劳务分包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3、招标方式: 公



开招标 4、工期：150 天 5、项目地点：盐城市 6、资金来源：自筹 7、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4.2 投标人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相关人员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5 年 7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若相关文件检验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时前（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领取人身份证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18F），联系人：沈先生，联系号码：15950321205）现场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四、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9:0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投标人递交完投标文件后可自行离开，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申请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则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报名。 八、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盐城港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20F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5851017630 招标代理：江苏



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5950321205、138155444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盐城港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20F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1585101763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 18F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15950321205、1381554449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